尼玛县整改办

自治区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（第十二大项措施3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 （整改任务） | 十四、那曲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规范。那曲镇垃圾填埋场垃圾进场计量和消毒灭蝇药品记录台账不规范，有涂改痕迹，周边有大量蚊蝇及臭味；进场道路未硬化，也未采取其他降尘措施，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；渗漏液收集池井盖未封闭，渗漏液回喷系统无应急电源。巴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渗漏现象，垃圾填埋场内积水，灭蚊灭蝇工作落实不到位。 |
| 责任单位 | 县市政局 |
| 责任人 | 拉巴顿珠 |
| 联系电话 | 13989961129 |
| 整改目标 | 制定《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方案》《垃圾填埋场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》等，规范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|
| 整改措施 | 进一步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行及管理，健全完善《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》《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垃圾填埋场操作管理制度》等，做到操作规范、管理到位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我县严格按照制定的《尼玛县垃圾填埋场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》（尼市政发【2017】17号）及《市政局关于县城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方案》（尼市政【2017】19号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目前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较为规范。 |